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星聲社組織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社團名稱)

第一條 本團體中文名稱為「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星聲社」，簡稱為「星聲社」(以下簡稱本社/會)，英文名稱為「NYCU StarVoice Club」。

(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社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生社團設置及輔導辦法」設立。

(社團宗旨)

第三條 本社宗旨為促進社員感情，培養社員對於樂團文化的了解及提供良好的練團環境。

(社團地址)

第四條 本社社址於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交大校區(新竹市大學路1001號)活動中心425辦公室。

第二章 社員

(社員資格)

第五條 凡本校正式註冊學生並認同本社宗旨，經入社手續成為本社社員。

(入會程序)

第六條 本社入會程序如下：

- 一、繳交社(會)費。
- 二、線上申請加入社團。
- 三、加入臉書社團。

第三章 會員之權利義務

(會員之權利)

第七條 凡本社社員均享有下列權利：

- 一、使用社辦及社團器材。
- 二、擔任本社幹部以上職位。
- 三、優先參加本社各項活動。

(會員之義務)

第八條 凡本社社員均應盡下列義務：（自行修改，改完後刪除綠色文字）

一、參加本社各項活動

二、維護社團財產器材。

三、遵守本社相關規定：

1. 社辦使用公約

A. 禁止團室內飲食，發現一次罰款100元，並禁止使用團室一個月。

B. 帶非社員進入團室需繳納一人500罰款，或是該名非社員直接入社。

C. 器材損壞需主動上報幹部，以免造成後續糾紛及賠償責任。

D. 愛護器材，社群有器材基礎使用手冊，請自行查閱。有其他問題請詢問幹部。

E. 使用團室請至表單登記。

四、遵行社內會議決議。

五、維護社辦整潔。

六、如期繳交社費、團費、

第四章 會議

一、社員大會由全體社員組成，為本社最高權力機構，社員大會之職權如下變更本社組織章程。

二、社長選舉及罷免。

三、幹部選舉及罷免。

四、議決社團財物處分。

五、議決社團之解散。

六、議決其他重要事項。

第九條 社員大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由社長或授權代理人召開之。

（社員大會決議）

第十條 一般提案應經全體社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社員相對多數同意後通過；重大提案應經全體社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社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通過。

有關本社之重大提案原則如下：

- 一、組織章程變更。
- 二、社團名稱或屬性變更。
- 三、社團之解散。
- 四、三分之二以上社員連署之提案。

(幹部會議組成)

第十一條 幹部會議由社長、副社長及幹部組成，職權如下：

- 一、擬定年度活動計畫。
- 二、活動討論及決議。
- 三、日常事務及社員大會決議事項執行。

(幹部會議決議)

第十二條 幹部會議應有全體幹部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幹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通過。

第五章 組織與職掌

(社長)

第十三條 本社置社長一人，社長對外代表社團，對內綜理社務並協調各部之工作。

社長經社團幹部會議決議選出；得於每學期末改選，學期間如遇特殊情形懸缺，得由副社長或指定幹部代行職務。

社長任期一學年(8月1日至隔年7月31日)。

(副社長)

第十四條 本社置副社長一人，協助社長處理社務並協調各部之工作。

副社長經社團幹部會議決議選出；副社長得於每學期末改選，學期間如遇特殊情形懸缺，得暫由社長指定幹部代行職務。

副社長任期一學年(8月1日至隔年7月31日)。

(社團幹部)

第十五條 本社置下列各部，得由社長指派或社員推選，各部職權如下：(自行修改，改完後刪除綠色文字)

- 一、各樂器教學(電吉他、貝斯、爵士鼓、鍵盤、主唱):簡稱社師的老師們由有一定程度的社員擔任，在每周的固定時段教導各自擅長的樂器。由於在外面

學樂器對學生來說開銷較大，希望能夠藉由設施們免費的教學讓大家快速上手樂器。

二、總務組：總理本社財務收支。

三、活動組：規劃社內各大活動，例如迎新茶會、社員大會、烤肉大會、講座、期中期末成發等等。

四、器材部：定期檢查與維護社辦的器材，並於舉辦活動時負責架設場地、搬運音響等等。

五、美宣部/組：管理臉書粉絲專業，負責宣傳活動、製作海報。

六、公關部/組：管理本社團對外、募款及交流事宜。

幹部任期一學期(8月1日至1月31日、2月1日至7月31日)，連選得連任。

(無給職說明)

第十六條 本社社長、副社長及所有幹部除經社員大會決議外皆為無給職。

第六章 財務

(經費來源)

第十七條 本社經費來源如下：

一、社費：每位社員收取一次，金額新台幣1400元，如有調整應經幹部會議決議。

二、團費：每團於學期初收取一次，金額新台幣1000元，如有調整應經幹部會議決議。

三、學校補助：依據本校經費補助原則規定。

四、企業贊助。

五、活動收入。

六、其他收入。

經費由財務部收取管理，學期末需公告全體社員該學期經費收支狀況。

第七章 變更與解散

(章程變更)

第十八條 本社/會章程或社團名稱變更，應符合本章程第十二條及輔導單位之規定。

(社團解散)

第十九條 本社/會自行決議解散應符合本章程第十二條規定。

本社/會如有本校學生社團設置及輔導辦法第十六條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之情事，視同解散。

(財物處分)

第二十條 關於本社解散後社團財物之處理事項，準用中華民國關於法人之規定或以下列原則進行處分：

一、 社費

1. 存入學校社團捐款專戶。
2. 捐助予國內立案的社團法人團體。
3. 經社員大會決議，將餘額均分發還予現任社員。

二、 財產(自行修改，改完後刪除綠色文字)

1. 屬學校所有之財產應予以清點並歸還課外活動輔導組，遺失需照價賠償。
2. 屬本社之財產得捐助予國內立案的社團法人團體或逕行回收。

第八章 附則

(法律位階)

第二十一條 本社團章程內容若與本國法律或本校法規抵觸者無效。

(生效規定)

第二十二條 本社團章程經社員大會同意，送本校所屬校區課外活動輔導組備查後通過，修正時亦同。